

证券代码：831445

证券简称：龙竹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2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健昌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吴贵鹰及独立董事刘阳、洪梁俊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

(含税)，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予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1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